证券代码: 873822

证券简称: 富尔达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市富尔达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市富尔达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 "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 |
|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
|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者 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 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则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七)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足分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 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 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 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 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 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 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 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 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 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 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 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 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临事会未在规定 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 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 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 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 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部具体内容。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 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 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 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 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

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及东会决战。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的设有关联交易事项时,是实现有关关联交易等。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等。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 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宣 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 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 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 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 东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其回避。 大会主持人宣 布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 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规定需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关联 股东回避后,应由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可 以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 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担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届满,可连选连任。

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依照前款规定被解除职 务的董事,如果不存在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行为,且解除职务缺乏正当 理由的,有权向公司请求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 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 董事组成。 董事不少于 1 名,由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 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及其他有价证券: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 告: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若董事长经法定程序被任命为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其同时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 告; 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法定 代表人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级市提出辞职。辞职应的,是是这一个人员,在董事会时生效,但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政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产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 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惊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外完成监事 补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 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 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 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 东的合法权益。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 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 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 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 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 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 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 明。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并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

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曰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 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 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 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 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 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 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人及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 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 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 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 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 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 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 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 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 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 关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 关的其他信息。

(七)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立与 终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者保护,并没有之一。 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司章者 护机制。公司应生推牌,公司在少投资司主 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公司主 中设置关于终。其中,公司主 中设资者保护措施,应当制过控之, 是供现金选择权、回购益提供的, 经过,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位,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 准。

二、 修订原因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以及具体条款意思不变仅依据最新规定进行表述更新,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调整不再逐一进行粗体列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上述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相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 备查文件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